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附註二] _____ 股之註冊股東。

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H股[附註四] _____ 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棄權**[附註五]
1.	延長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棄權*(附註五)*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6.	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境內財務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境外財務審計機構，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工作量酌情釐定彼等之薪酬，並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跟進並簽訂服務協議。			
7.	批准第十屆董事會所有董事任內之年度薪酬計劃，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批准支付年度薪酬：			
	(i) 第十屆董事會每位內部執行董事於其任內的年度薪酬以其去年薪酬為基數(含稅)，年度變化比例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結合當年實際經營業績情況酌定；			
	(ii) 第十屆董事會每位外部執行董事於其任內的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250,000元(含稅)；及			
	(iii) 第十屆董事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任內的年度車馬費為人民幣150,000元(含稅)。			
8.	批准第十屆監事會的所有監事(「**監事**」)任內之年度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每位監事的年度薪酬將以其去年薪酬為基數(含稅)，年度變化比例由薪酬委員會結合當年實際經營業績情況酌定，及授權監事會釐定及批准支付年度薪酬。			

普通決議案(通過累積投票方式)		投票數目*(附註六)*
9.	選舉下列人士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彼等各自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i) 鄭高清先生；	
	(ii) 周少兵先生；	
	(iii) 高建民先生；	
	(iv) 梁青先生；及	
	(v) 劉方雲先生。	
10.	選舉下列人士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彼等各自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i) 王豐先生；	
	(ii) 李水弟先生；	
	(iii) 賴丹女士；及	
	(iv) 劉淑英女士。	
11.	選舉下列人士為第十屆監事會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確認委任鞏彬女士及趙弼城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各監事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i) 查克兵先生；	
	(ii) 李思先生；及	
	(iii) 蔡麗斯女士。	

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七)*：_____

附註：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三.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四.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理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五.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該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凡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視作具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H股之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六. **注意：**

(a)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選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視情況而定)的第9項、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的投票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就每項該等決議案而言，　閣下所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視情況而定)應選人數。

(b) 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將按三種類別分別投票：(i)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股東代表監事，即(i)就執行董事選舉，　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應選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5，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執行董事候選人；(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　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4，而該部分表決票僅能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i)就股東代表監事選舉，　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監事人數，即乘以3，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例如：如　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　閣下就第9項決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將為500票，該部分表決票數僅能投向執行董事候選人。　閣下可將500票平均投向五名執行董事候選人，或將所有選票投向一名特定候選人或分散投向多名候選人。就第10項決議案及第11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應採用同樣的投票方法。

請對應每位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在「投票數目」欄內註明　閣下所投的表決票數，如未就各候選人列明表決票數，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c) 特別提示：就第9項、第10項及第11項各決議案而言，如　閣下已行使的表決票總數超過　閣下擁有的表決票數，則　閣下所有行使的表決票數無效，並被視為放棄表決權。

七.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團體，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的人員或授權人或正式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

八. 股東務須注意，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及替換隨同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效及作廢。**已填妥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按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提供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九.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就A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